

社旗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 9 月-2025 年 2 月全县农村义
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社旗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尧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宋超

社旗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 9 月-2025 年 2 月全县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早晚餐食材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社旗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尧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招标项目资料表及评分办法

第七章项目内容数量及技术要求

第一章招标公告

社旗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 9 月-2025 年 2 月全县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早晚餐食材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社旗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 9 月-2025 年 2 月全县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早晚餐食材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sheqi.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社财采购公开-2024-27

2、采购项目名称: 社旗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 9 月-2025 年 2 月全县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早晚餐食材项目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1848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84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社财采购 公开 -2024-27	社旗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 9 月-2025 年 2 月全县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早晚餐食材项目一标段	18480000.00	184800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 社旗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 9 月-2025 年 2 月全县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食材供应。早晚餐就餐学生人数为: 约 22000 人, 供应标准为: 7.00 元/每生/每天, 供应天数按 120 天计算; 项目结算以实际就餐人数、就餐天数为准。

5.2 采购人: 社旗县教育体育局

5.3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4 服务期限: 2024 年 9 月-2025 年 2 月。

5.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

5.6 质量要求: 合格,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质量标准

5.7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为经销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生产厂家时须同时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3.3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3.4 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主体库信息原件。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

<http://ggzy.sheqi.gov.cn/xzzq/moreinfo.html>。

3. 方式：潜在供应商网上自行登录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从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sheqi.gov.cn/>下方“交易平台登录”入口进入）下载采购文件，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操作过程中，请务必保持CA证书在电脑端的正常接入）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4年8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http://ggzy.sheqi.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8月2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http://ggzy.sheqi.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远程异地评标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到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3.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4、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5、监督部门：社旗县财政局 联系人：赵云 联系方式：0377-8397805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社旗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社旗县红旗路中段

联系人：宋玉省

联系电话：0377-67926129（158933283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尧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独山大道中段

联系人：翟丰艳

联系方式：16638760606

时间：2024年7月31日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社旗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社旗县红旗路中段 联系人：宋玉省 联系电话：0377-67926129（1589332839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尧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独山大道中段 联系人：翟丰艳 联系方式：16638760606
3	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社旗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 9 月-2025 年 2 月全县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早晚餐食材项目 项目编号：社财采购公开-2024-27
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项目内容数量及技术要求
7	*服务期限	2024 年 9 月-2025 年 2 月
8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质量标准
9	*合格供应商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分包	中标人必须承担总包责任，必须独立完成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5	*是否允许递交	不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人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规定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p> <p>备注：电子签名是指法定代表人 CA 证书办理时，信息采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法定代表人印章。</p>
17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p>1、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nyTF格式)。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递交网址： http://ggzy.sheqi.gov.cn/</p> <p>2、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3、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p> <p>递交地点：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sheqi.gov.cn/</p>
18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8月23日上午10时整（北京时间）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p>
20	开标程序	<p>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一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p> <p>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p> <p>3、开标顺序：</p> <p>(1) 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p> <p>(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p>

		<p>(3) 招标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可进入原评标系统直接打印）签字确认。</p> <p>(4) 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将文件和有效电子响应文件和有效电子响应文件导入评标系统。</p>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7人；</p> <p>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过三分之一（<u> 2 </u>人）；</p> <p>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人数（<u> 5 </u>人）；</p> <p>按相关规定从依法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 3 </u>人；</p> <p>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同样情况时，依次类推。</p>
23	中标公示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予以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p>
2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p>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25	*服务费	<p>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支付标准参照发改计价【2015】299号文件和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规定。方式：现金或转账。</p>
26	*中标候选人评定	<p>评标委员会应推荐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得分高者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也相等的由采购人确定。</p>
27	*采购预算	<p>本项目预算金额：18480000.00元</p>
28	招标控制价	<p>食材报价：社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食材当期发布价的100%</p> <p>供应商的食材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p>

29	结算方式	据实结算，本项目最终结算以实际供餐量*社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食材当期发布价*供应商食材报价为准进行结算。
30	投标报价	具体情形：因系统固定格式原因必须填写价格时，如供应商食材报价为社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食材当期发布价的 97%，供应商在系统中投标总报价可填写为 0.97 元。以此为例，如供应商报价为社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食材当期发布价的 98%，供应商在系统中投标总报价可填写为 0.98 元。
31	中小企业	<p>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p> <p>2.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 年印发）</p> <p>工业：1、小麦粉或面条或馒头；2、大米；3、食用油；4、鲜肉；5、干调类。说明：涉及到以农、林、牧、渔业产品为原料进行的谷物磨制、饲料加工、植物油和制糖加工、屠宰及肉类加工、水产品加工，以及蔬菜、水果和坚果等食品的加工。</p> <p>农林牧渔：6、蔬菜类；7、蛋类。说明：农产品初包装提供至初级市场；</p> <p>3.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3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在满足资格项规定的条件后，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注：多品目投标时所有产品的生产企业须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p>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二)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p> <p>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p> <p>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p> <p>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33	企业信用体系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投标。以上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公布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按废标处理。</p>
3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潜在供应商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35	知识产权	<p>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p>

		<p>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p>
36	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约定
37	*投标文件制作 机器码相似度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作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社旗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 9 月-2025 年 2 月全县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早晚餐食材项目”的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社旗县教育体育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尧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合格供应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产品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 9)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地市政府采购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 10)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及其他条件。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联合体投标：

-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6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2.7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8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2.9 货物伴随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承担的技术服务、技术协助、校准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10 质保：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质保或质保期限，是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在承诺的质保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必须提供伴随服务及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注：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该标段（包）投标总报价中），并由此享有原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限及伴随服务。

2.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招标文件中如有“进口货物”的描述，是指采购人已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要求的程序办理过报批手续。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4.2 供应商以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货物安装、调试环境等因素而进行的现场考察原则如下：

（1）货物和服务招标一般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招标文件中约定在标前某个时间、地点进行考察的，则由代理机构统一组织，供应商自愿参加的原则进行。

（2）招标文件中未约定在标前某个时间、地点进行考察的，则由供应商自行参加的原则进行。

（3）勘察现场所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车辆及人身安全等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 投标预备会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5.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5.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第二卷

第四章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招标项目资料表及评分办法

第七章项目内容数量及技术要求

- 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之日十日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8.3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语言

- 9.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10.1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投标文件包含的内容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12 投标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主要货物分项报价表等，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3 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3.2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3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总报价。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13.4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3.5 除特殊情况，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4 投标货币

14.1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2的相关内容。

16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6.1 技术资料证明文件

16.2 运营方案及有关承诺运营服务方案：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食品质量控制方案、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卫生管理控制方案（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食品保存管理方

案、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投诉处理方案、消防、治安及意外事故处理、以及其他服务内容、服务规范、服务标准、服务措施系、人员配置方案及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6.3 服务人员组成结构、名单，及主要服务人员的资历及其证明文件

16.4 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其它投标货物的技术证明文件、资料

17 证明符合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证明文件

17.1 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4的相关内容。

17.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要求证明资料。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是保障投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全过程时效要求，是招标、投标体现法律效力的前提条件。

18.2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8.3 在特殊情况下，投标有效期在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同意或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不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9.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

20.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NYTF格式)，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0.2 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20.3 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21 备份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开标现场开标。

21.2 若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投标截止期

- 22.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交易系统。
- 2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8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供应商的补充、修改应按第 20 条规定加密上传。
- 23.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23.3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 24.1 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377-61176137。各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前 1 小时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 24.2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截止时间 40 分钟内），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 24.3 开标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 评标工作

- 25.1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

的评标委员会（下称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按有关规定从依法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5.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第 28.5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6.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26.2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6.3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6.4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6.5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实质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实质偏离和保留。实质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26.6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 26.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 26.8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6.9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上传的；

- 26.10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电子签字、电子签章的；
 -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政府采购预算价；
 - (5) 货物质量、交付使用时间等实质性要求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26.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斥其他供应商的行为，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3)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投标；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按废标处理。
- 26.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7 投标的评价

- 2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7.2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2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7.4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7.5 计算评标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单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等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 27.6 评委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 13 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以下因素：
- (1) 投标文件申明的货物交付使用时间；
 - (2) 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 (3) 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计划；
 - (4) 供应商的综合实力；
 - (5) 其它评标因素。
- 27.7 在“招标项目资料表及评分办法”中列出评标因素及打分办法，是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依据。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8.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 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供应商或被授权人进行答疑和澄清。供应商不进行澄清的，将承担一切不利于投标的后果。
- 28.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28.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28.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28.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8.6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 错误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不一致的，按照本条 1-3 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30.1 根据第 26、27、28、29 条综合审查评定，依照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得分高者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也相等的由采购人确定。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当日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0.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招标文件规定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4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30.5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3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1.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31.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31.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31.4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31.5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 31.6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31.7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31.8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六、授予合同

32 中标结果的公告

-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当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32.2 中标结果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的公告，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33.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中标通知书

- 34.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4.2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若中标人不领取中标通知书，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 34.4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 签订合同

- 3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 35.2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5.3 在订定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排名第二的中标备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36 合同融资

- 36.1 合同融资：中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内容详见本章附件1）。

七、其它

37 *付款方式：

- 37.1 具体付款比例及付款进度按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38 服务费

- 38.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同时应按照规定向公证处缴纳公证费。

39 质疑与答复

- 39.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件、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有效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39.2 联系部门：采购人：社旗县教育体育局，地址：社旗县红旗路中段，联系人：宋玉省，联系方式：0377-67926129；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尧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南阳市独山大道中段，联系人：翟丰艳，电话：16638760606。
- 39.3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5 供应商应当知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0 法律责任

40.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40.2 供应商有 44.1 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

40.3 若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按规定及时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供应商未依照有关规定及时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上报监督部门对其处罚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同时其中标、成交无效。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采购编号：

为全面改善我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营养状况，结合我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际需要，社旗县教育体育局受县政府委托，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承接（项目名称），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将共同遵守、执行下列之条款。

一、本合同实施依据

- 1、《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教财【2022】2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4、本项目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二、供应的范围、内容及质量标准

- 1、供应的范围为；
- 2、营养食品的内容为“__”；
- 3、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 4、乙方在供货期对所有供货产品进行投保产品质量保险：；__
- 5、其他：__

三、供餐方式：

- 1、供餐方式：；__

四、资金结算

- 1、按照价格核算每天费用；
- 2、乙方提供各学校的签字接收手续，由甲方协助乙方到县财政局办理支付手续；
- 3、次月月初结算上月费用（特殊情况除外）；
- 4、供应商将具体供餐学生人数上报采购人，采购人根据供应商上报情况对向各个学校进行核实统计，据实付款。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规定，加强对乙方供应的课间加餐食品安全和配送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2、协助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及时支付结算费用；

3、学校在接收到货物后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检验，并配合做好储存、储藏及再配发工作。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数量或者质量与合同不符，有权拒收。

4、督促学校及时向甲方和乙方反馈营养食品的质量、标准、配送周期等供应情况；

5、对乙方供应营养餐的卫生、质量、价格、服务态度等方面有检查监督权力，乙方应服从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管理，并予以积极配合。甲方有权了解和查看乙方财务经营收支状况；

6、组织有关部门每学年对供应营养餐服务进行考核评估，考核评估不合格者，限期进行整改，二次考核评估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考核内容由甲方制定）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以为学生提供优质营养食品供应服务作为企业的经营理念 and 职业道德，并充分认识到为学生提供营养食品所具有的公益性和社会责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食品搭配方案，及时制定食品原材料生产、采购和储存，食品加工、配送、留样及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和预案，并在食品供应前提供给甲方；

2、配送的食品必须是投标文件配餐方案中承诺的食品且符合国家关于学生营养餐相关规定，必须保质保量，新鲜可口，必须把食品安全和供餐安全放在第一位；

3、按批次做好食品留样工作，每一次供应食品时无偿提供留样食品两份（业主从提供的食品中随机抽取）；

4、配送营养食品所需的交通、储藏等设备、用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经常消毒，必须使用密封装载交通工具配送；

6、必须将营养食品配送到合同约定的学校的指定地点；

7、配合甲方做好营养食品供应的其他工作；

8、乙方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环境保护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消防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及有关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相关规定。

9、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监督部门或指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如有质量问题，由乙方企业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损失。

10、乙方必须提供一切营养餐食品所必需的有效合法手续，同时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承担履约责任，如有违反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有责任责成学校对供餐企业供应的每一批次营养食品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3、督促学校对乙方营养食品配送的交通、储藏等工具、用具的安全和卫生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并监督整改到位；

4、建立食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制定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杜绝食源性疾患和食物中毒事故发生。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因违反《食品安全法》、《环境保护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消防法》及有关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规定给学校及师生造成损失，乙方应负相关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责任。

2、对供应的营养食品的质量、安全和卫生负全责，保证供应的营养食品质量达标、安全可靠、卫生清洁；

3、按照有关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快速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按质按时配送营养食品，如有降低营养食品质量标准、延时、减量、服务态度恶劣、随意变更供应方案、严重缺失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情况，视为违约行为，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5、营养食品应打包装箱，便于运输和储藏；对配送营养食品所使用的交通工具和装载工具，必须保持安全、清洁、卫生；符合甲方对本项目配送要求；

6、严格执行有关饮食卫生规定，防止出现饮食事故，做好安全生产和安全防火工作，防止重大责任事故发生，否则一切责任（包括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并赔偿学校的一切损失。

7、遵守学校的作息时间表，不得影响学生的学习与休息

8、每个食堂配备一名有相当专业知识的专职卫生安全监督员，专门负责本食堂的生产过程的卫生和安全监督工作，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进行全面监督，并接监管部门的业务指导。

9、在所投标经营场所规定的范围内合法经营。按甲方规定的加工、生产、销售的流程进行加工、生产和销售。

10、乙方负责按照就餐人数免费提供餐具及相关设施设备。

11、禁止向学生销售烟酒、散装熟食、凉菜、药品及违禁物品，义务教育学校要禁止油炸食品、膨化食品、碳酸饮料等不健康食品出售。

12、为学校提供质量可溯源的食材。

13、未经学校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对食堂和服务部实施水、电改造、房屋装修以及结构改造。否则，若发生任何意外事件，其后果一律由乙方承担。厨房及餐厅内配电箱、开关、插座及灭火器由乙方指定专人负责检查，不得随意移动，灭火器使用后应及时报告更换，食堂人员应每天对其性能进行检查，用电设备等更换需报告学校后，由专人负责维修，相关设备非正常使用损坏，费用由乙方承担。

14、服务师生和保障师生的身体健康为宗旨，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严禁销售不合格食品，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乙方应负经济和法律责任。

15、严把原料和副食品的采购检验关，应向供方索取卫生许可证和产品检验合格证。外购的粮油、肉类、蔬菜类等，应严格按照《食品卫生法》及有关规定，符合卫生和质量要求。定型食品(商品)包装应有厂名、厂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坚决杜绝伪劣商品和“三无”食品进入学校，并建立好台帐制度。

16、食品、食品原料的采购要定人定点，确保新鲜，无过期变质，直接入口的热食品、定型包装的食品采购要建立索证制度(即向供应方索取有效的《卫生许可证》及该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的复印件)。

17、仓库应防蝇、防鼠、防蟑螂、防潮、通风，环境要整洁，布局应合理，所有的食品应分类分架，贴上标签，隔地离墙排列存放，并定期对库存的食品进行检验，防止销售使用过期、变质的食品。

18 应在固定的区位堆放未清洗的蔬菜，蔬菜的冲洗应按程序进行充分的浸泡、清洗干净，以防止农药的成分残留，已清洗干净和切好的蔬菜必须放在固定的器具内，并用白色的布加罩，不得随意堆放。

19、已熟的菜肴应用干净的不锈钢、铝合金等器具装盛(不能用塑料器具),并存放在分菜间的案桌上,在未出售期间应加盖或罩上白色干净(已消毒)的布,包括半成品。罩生菜的白布和罩熟菜的白布不能混用,饭菜必须保温。

20、应有专用餐具洗消间,设有三口以上专用洗刷水池,具有充足有效的消毒及完善的保洁措施。乙方的餐具和储食具应经过“一刮、二洗、三冲、四消毒、五保洁”的程序,并有严格的消毒和保洁措施。冰箱要定期清洗、确保没有异味,冰箱内的食品要生、熟、成品分开存放,防止发生交叉污染。

21、乙方应严禁非食堂人员进入食品加工操作间、售菜间,食品原料存放间内,严防投毒事件的发生,以确保饮食卫生和安全。

22、从业人员应相对稳定,不能频繁更换,所聘用人员应报学校备案。应身体健康,持健康证上岗,能讲究个人卫生,从事食品加工、销售的工作人员在上班期间必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并佩戴工作标志,保持服饰整洁,严禁留长指甲、长发、戴戒指、染指甲。逾期无法办理从业人员健康证,学校有权责令乙方整改。因乙方不具备上述证件而使学校被卫生防疫部门处罚,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23、乙方应指定专人随时冲洗,保持学生餐厅、厨房、售菜间的地面和灶台、工作台、柜台、货架、门窗、墙裙、包干区等环境卫生,并及时清扫转运垃圾,定期进行消毒,厨房及餐厅的垃圾要随手加盖,垃圾要随时清理。

24 不得在食堂和服务部周围及其它场所搭盖、摆摊设点和堆放杂物,不允许以各种名义到学生宿舍销售饭菜和食品。

25、服从甲方的管理,自觉遵守学校的有关管理规定,工作制度和门禁制度,晚间营业一般不超过熄灯的时间。不得播放内容反动或黄色音像制品,在晚自习和上课时间内不得播放音像制品。

27、从业人员必须按规定要求自费办理好《健康证》,属于外来人口还应到户口管理部门自费办理《暂住证》。食堂从业人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年龄为 18-50 周岁,(2)具有身份证,健康证,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生育证明。

28、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严禁乱拉电线,乱装闸刀开关和插座等。不能烧煤。液化气的存放和使用应远离明火,并努力做好防火、防毒、防盗、防意外事故的发生等工作,防患于未然。

29、承包者应配备较强的管理人员,不得委托他人代管,不得中途转让承包合同,否则取消承包经营权以及承担相关责任。

30、若需借用学校的用品,必须造册登记,损坏或丢失的应照价赔偿。

31、若产生食物中毒、卫生不合格等原因被罚款、和由此产生的医疗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七、违约责任

1、乙方若中途擅自停止供货、供餐,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2、如果经营期间发生学生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或是因食品价格、质量、卫生和服务态度而引发学生罢餐、静坐、游行、上访、网络投诉、打砸等群体性事件,影响恶劣的,以及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掺杂作假,销售劣质、有害和无证食品等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3、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条款,甲方将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

4、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供应资格。

(1) 乙方签约人无故更换的;

(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职能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加工《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降低安全保障条件等,掺杂使假,使用无证、过期、有害食品,危害学生身心健康,情节严重的;

(3)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4) 营养食品供应期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5) 在履约期间,出现多次不按时按质按量供餐的;

(6) 在县级及以上组织的营养食品质量抽检中两次不合格的。

(7) 不服从甲方、学校管理的,或者在满意度测评中,满意度低于 60%的。

九、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

2、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其他

1、供应商必须具备一定的资金垫付能力,若因采购人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按时付款时,供应商不能因此因素影响供餐。

2、若因国家发生重大政策性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本合同有效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采购文件。
- 3、本项目投标文件。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本协议一式__份,供、需双方各执 份,其余呈送相关职能部门。本合同从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补充条款

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一、工作人员个人卫生

1、着装仪表:工作人员在工作时必须将工作服、工作帽穿戴整齐;头部要保持清洁,发型和长发不得影响工作和卫生为标准;女性工作人员不可以化妆和佩戴首饰;工作服要保持清洁卫生,勤洗勤换并做到专人专用;严禁穿背心、内衣裤、超短裙、裤以及睡衣上岗;上厕所应及时换下工作服。违规者每人每次罚款 20 元。

2、男工作人员严禁留长发、胡子、长指甲;女工作人员头发盘在工作帽内为宜,严禁留长指甲及涂指甲油。违规者每人每次罚款 20 元。

3、严禁工作人员上班时间掏耳朵、挖鼻孔、搔头发、抓痒或对着别人打喷嚏,严禁随地吐痰、乱抛垃圾。违规者每人每次罚款 20 元。

4、严禁在洗碗池、洗菜池内洗涤衣服、袜或其它私人物品。违规者每人每次罚款 100 元。

5、所有工作人员在供餐时需要用手接触食品及餐具时必须戴上一次性卫生手套。违规者每人每次罚款 20 元。

6、所有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内抽烟、喝酒、吃零食或嬉笑打闹、吵架、打架、赌博等非工作所需的行为。违规者每人每次罚款 100 元。

7、从业人员持有健康证明上岗。违规者每人每次罚款 300 元。

二、仓库管理:

1、仓库严禁存入清洁用品及有强烈气味、有毒、有害或非食用的物品。

2、仓库必须通风、干燥、干净卫生、整齐有序,每天专人负责定时清洁。

3、仓库必须实行专人定点管理,注意防盗、防火、防虫害、人离开时必须锁好仓库门,按规定定期杀虫灭鼠,确保无苍蝇、蚊子、老鼠、蟑螂等害虫。

违规以上之一的,每次罚款 200 元。

三、物质防疫制度:

食源性细菌感染病,主要有霍乱弧菌、志贺痢疾杆菌、沙门菌、弯曲菌、致病大肠菌和利斯特菌等引起。为了最大限度减少食源性感染病的发生,应严格遵守以下措施。

1、用于原料、关于成品、成品的食品容器和工具标识清楚,做到分开使用。

2、冷冻肉类(包括冻结的熟肉半成品)在烹调前应完全解冻。

3、烧熟煮透所有食物尤其是肉、奶、蛋及其制品,大块食物的中心温度不低于 70℃。

4、蔬菜烹调程序:一洗二浸三烫四炒。

- 5、不加工冷荤凉菜。
- 6、食品以即制即售为佳,制作完成至出售一般不要超过 2 小时。
- 7、剩余食品禁止再次加工出售。
- 8、不使用发芽马铃薯、野生蘑菇、葫芦瓜等可能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原料加工食品。入库食品有专人验收,食品分类上架摆放。
- 9、食品存放严格做到生熟分开,避免交叉污染。
- 10、生、熟食使用的刀具、砧板严格分开使用。
- 11、妥善保管有毒物质,灭鼠药、杀虫剂等有毒有害物质,不得存放在食品库房、食品加工和进餐场所。
- 12、存放硝酸盐、亚硝酸盐的容器须有明显标志,避免误食、误用。
- 13、冰箱等冷藏设备要定期清洁,并保证冰箱的冷藏效果。
- 14、餐具洗消程序:一刮、二洗、三冲、四消毒、五保洁、。
- 15、热力消毒要求:蒸汽消毒 100℃10 分钟以上,干热消毒 120℃ 15-20 分钟,煮沸消毒 15 分钟以上。
- 16、消毒柜消毒要求:严格按消毒柜指示时间消毒,定期检查,保证消毒效果凡发现食源性细菌感病,经检验检疫部门确认以上某环节出问题,除相关部门的处罚外,甲方对乙方处以 2000 元/次的罚款。

四、餐具卫生:

- 1、打饭的勺子、汤勺、菜勺、铲子不能直接放在台面上,应放置在干净的桶内或盆子里且须有区域标识。
- 2、使用后的饭碗、汤碗、菜碟、筷子等餐具必须经过开水漂洗、清水加洗洁精清洗、清水漂洗、高温消毒四道程序的处理,保证餐具内外干净、干燥、无饭菜渣、无油迹、无洗洁精泡沫、无异味方可投入使用。

五、厨房卫生:

- 1、炉灶、蒸柜等厨房设备每天清洁,抽油烟系统定期清洁。
- 2、工作台、货架、调料台随时保持清洁干净。
- 3、油、盐、酱油等尚用配料和未用完的米、菜,下班前要盖好。
- 4、定期清洗冰箱冰柜,保证清洁卫生。

5、每周必须对食堂进行一次彻底的卫生大扫除,范围包括:仓库、办公室、洗手间、餐厅等。

6、垃圾桶和馊水桶需基本保持干净、标识明确并加盖,按时清理。

六、餐厅卫生:

1、开餐前餐厅内的桌椅必须保持干净,台面无饭粒菜渣、无油污水渍,凳脚无积尘杂物,地面干净无油污,开餐过程中也必须有专人维护餐厅内的清洁。

2、餐厅内的墙面、门窗、天花板、瓷砖、玻璃需保持无灰尘、蜘蛛网,风扇、灯管、灭蚊灯、宣传标语、开关插座要长期保持干净。

3、每周一次大扫除,用清洁剂清洗台面、地面,尽量做到餐厅内无蝇、蚊、蟑螂、老鼠等。

4、专人回收餐具、不得乱放乱扔,剩菜要及时运走,保证餐厅无异味。

5、在学校组织的有关检查中,若发现违反以上四、五、六条的规定,将视其严重程度处以 10 元—500 元的罚款。

七、其他

1、有关部门将定期组织用餐学生对伙食状况进行评估(不记名投票,投票过程乙方须参加),如达不到规定标准者,限期承包者进行整改,如在限期内无法达标则根据情节轻重处以 5000—10000 元罚金,每年评估不合格达三次以上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卫生许可证,以及为每位工作人员办理健康证和其它相关证件。乙方职工上班期间应穿戴工作服、工作帽。以上费用由乙方负责。若被发现未穿戴工作服、帽操作者处以每人 50 元罚款。

3、乙方聘用的炊事工作人员除身体健康外还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合适的年龄,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工作期间不得有打骂学生的现象,如发现罚款 100 元,乙方应立即予以解聘。聘用合同的签订、终止、工资福利待遇等由乙方根据《劳动法》及有关地方性法规来确定,与甲方无关。

4、乙方必须认真做好食堂内外的环境卫生和除四害工作,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卫生执法部门的检查监督。若不达标,除卫生执法部门给予的处罚自理外,甲方还将对乙方处 1000 元的罚款。

5、严禁供应各类酒和香烟,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情节较轻罚款 200 元,情节严重的罚款 5000 元以上直至强行终止合同。

6、中午营业时间不开音响,以不影响周边住户的正常休息为准,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每次罚款 100 元,情节严重的罚款 500 元以上直至强行终止合同。

甲方师生员工、职能部门领导有对食堂工作进行监督的权利,并有共同维护就餐秩序的义务。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合同事宜由双方签订时商定)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年月日

附件 1、投标报价表格

1.1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及标段）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 我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合同履行期限：；食材质量要求：；配送地点：；。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日历天（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1.2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社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食材当期发布价的___%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交货地点	
其他声明	
被授权人姓名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附件 2、资格证明资料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3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4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2.5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不得早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2.6 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行为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不存在任何行贿行为（包含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若被查证其承诺不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2.7 招标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注：以上原件扫描件均需提供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2.8 材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在贵单位组织的招标资质审核中提交如下材料：

（材料目录）

...

我单位保证以上提交的材料内容真实、有效，并对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2.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单位保证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保证所述内容真实、有效，并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2.10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附件 3、项目实施方案

3.1 项目实施方案

备注：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上述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附件 4、商务资料证明文件

4.1 投标人资格申明

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4.2 同类项目业绩合同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采购单位	采购方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服务单位	中标金额

注：供应商应尽可能地全面地反映自身的业绩情况，提供政府采购类项目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4.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及标段）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4.4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河南尧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及标段）项目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河南尧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传：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名）

承诺日期： _____

4.5 企业相关信誉证明材料

4.6 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其他商务要求证明文件、资料

4.7 服务承诺书

本公司为社旗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 9 月-2025 年 2 月全县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早晚餐食材项目提供货物和配送服务。为配合采购人做好此次服务工作，保证提供优质服务，本公司现作如下承诺：

1、 社旗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 9 月-2025 年 2 月全县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早晚餐食材项目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作好服务。

2、 保证营养改善计划业务正常进行；

3、 保证资料统计准确；

4、 保证建立专门的政府采购业务档案，并积极配合执行期间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检查，同时接受社旗县营养改善计划办公室的监督检查。

5、 接受政府采购办公室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有违反投标服务承诺和合同承诺的，将按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6、 保证所提供产品质量安全无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7、 其他服务：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注：各供应商应根据上述承诺条款但不限于上述条款提出相应服务标准、方案及措施。但不得删减上述条款。

4.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如果产品制造商是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声明函》即可，若中标，《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如果是监狱企业，还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六章招标项目资料表及评分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一、初步评审：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合格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以市场主体库“基本信息”中证件扫描件为准)
	《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为经销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生产厂家时须同时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市场主体库“基本信息”中证件扫描件为准）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以市场主体库“投标所需材料”中证件扫描件为准）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以来年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资料（免税企业提供免税证明）（以市场主体库“投标所需材料”中证件扫描件为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以市场主体库“投标所需材料”中证件扫描件为准）	
	信誉要求	（1）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以市场主体库“投标所需材料”中证件扫描件为准)； (2) 无行贿行为承诺 (以市场主体库“投标所需材料”中证件扫描件为准)；
		其他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以市场主体库“投标所需材料”中证件扫描件为准)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有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二、详细评审：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30分）； 2、技术部分（55分）； 3、商务部分（15分）；	
2.2.2(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食材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供应商食材报价) × 分值。</p> <p>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p>	

	<p>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p>	
<p>2.2.2 (2) 技术部分（项目实施方案）评分标准（55分）</p>	<p>管理体系制度（10分）</p>	<p>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提供完善的食材来源制度、食材采购管理制度、验收管理制度、食品储藏、操作规范、卫生管理控制或管理方案(食品安全，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检验制度(含留样制度)入库管理；与学校建立沟通机制，定期了解学校对食材质量、品种的意见建议，及时改进服务机制等内容；</p> <p>第一档：内容合理性强，全面完善，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第二档：内容较为合理，较为全面完善，可行性较为强，针对性较为强；得 7 分</p> <p>第三档：内容合理性一般，全面完善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4 分</p> <p>第四档：无内容；0 分</p>
	<p>食材选购人员职责体系和管理措施（10分）</p>	<p>食材选购人员职责体系、分工安排与人员的管理方案内容</p> <p>第一档：职责体系、分工安排清晰明确、合理性强，全面完善，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第二档：职责体系、分工安排内容较为合理，较为全面完善，可行性较为强，针对性较为强；得 7 分</p> <p>第三档：职责体系、分工安排内容合理性一般，全面完善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4 分</p> <p>第四档：无内容；0 分</p>
	<p>食材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与保障措施或方案（10分）</p>	<p>食材的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及方案包括食品质量保障新鲜与调换措施，食品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或方案等内容。</p>

		<p>第一档：食材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内容合理性强，全面完善，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第二档：食材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内容较为合理，较为全面完善，可行性较为强，针对性较为强；得 7 分</p> <p>第三档：食材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内容合理性一般，全面完善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4 分</p> <p>第四档：无内容；0 分</p>
	<p>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措施及方案和可能事故后的应急预案(5分)</p>	<p>为防止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预防措施及可能事故后的应急预案、安全应急预案等，从人员救治、危害控制、事故调查、善后处理等的全面性、预见性综合分析</p> <p>第一档：措施及方案内容合理性强，全面完善，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 5 分</p> <p>第二档：措施及方案内容较为合理，较为全面完善，可行性较为强，针对性较为强；得 3 分</p> <p>第三档：措施及方案内容合理性一般，全面完善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 分</p> <p>第四档：无内容；0 分</p>
	<p>配送方案(人员、车辆、时间、计划等)及配送过程中遇到紧急、突发问题的解决方案和现场与各部门的协调管理计划措施方案(10分)</p>	<p>供应商应提前规划好路线图，提供配送方案，保证配送的时间按时到达，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食材送到位。包含运送制度、车辆配备安排、线路安排、全流程时间安排、储存条件；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遇到紧急、突发问题时候的解决措施方案，反应时间、应急配送人员技术能力、服务保障现场与各部门的协调措施方案等内容</p> <p>第一档：内容合理性强，全面完善，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第二档：内容较为合理，较为全面完善，可行性较为强，针对性较为强；得 7 分</p> <p>第三档：内容合理性一般，全面完善性一般，可行性一</p>

		<p>般，针对性一般； 得 4 分</p> <p>第四档：无内容； 0 分</p>
	<p>突发应急方案和投诉处理方案(5 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事故、交通运输意外、紧急任务、重要节日、自然灾害等方面的应急措施；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可能发生的投诉事件，及应对投诉的处理方案，妥善解决好投诉事件；</p> <p>第一档：方案先进、合理性强，全面完善，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 5分</p> <p>第二档：方案较为先进、较为合理，较为全面完善，可行性较为强，针对性较为强；得3分</p> <p>第三档：方案先进性一般、内容合理性一般，全面完善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分</p> <p>第四档：无内容； 0 分</p>
	<p>配送到位后，配合好学校食堂做餐的措施方案（5 分）</p>	<p>供应商在把食材配送到指定地点后，配合好学校食堂做餐的服务措施方案，更好的为学校食堂提供便捷服务，为学生吃上一顿及时、质量有保证的午餐。</p> <p>第一档：内容合理性强，全面完善，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 5 分</p> <p>第二档：内容较为合理，较为全面完善，可行性较为强，针对性较为强；得 3 分</p> <p>第三档：内容合理性一般，全面完善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 分</p> <p>第四档：无内容； 0 分。</p>
<p>注：第一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完整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对于说明，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货物或其它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及相关界面展示，并结合了招标文件中的具体采购需求，不是笼统的表达；有方案的具体实现，包括说明方案的可行性、方案中涉及的货物或其它技术手段的实现方法，方案的优点及能达到的效果；对于承诺，说明了如何能够实现承诺，如实现的技术手段、人员配备等。</p>		

<p>第二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较为详细，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于方案的各方面安排比较合理，对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有说明；对于承诺，能够满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第三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笼统、模糊。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但实现手段描述不够全面详细；对于方案，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有说明；对于承诺，较为满足相关要求。</p> <p>第四档打分说明：指没有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p>		
2.2.2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15分)	1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服务承诺 (9分)	<p>1、供应商针对提供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承诺：有承诺得 2 分，无承诺得 0 分。</p> <p>2、供应商所提供的其他实质性承诺和实施计划，承诺内容完整，考虑周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4 分；承诺不尽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2 分，无承诺得 0 分。</p> <p>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及应急措施，包括 24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人员 2 小时到达现场、售后服务、解决问题时间等服务承诺，承诺内容完整，考虑周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3 分；承诺不尽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1 分，无承诺得 0 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量化打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1.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过程中出现随机抽取情况的处理办法:

随机抽取是指通过抽签等能够保证所有符合参加抽取条件供应商机会均等的方式选定供应商。随机抽取供应商时,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进行现场抽取,并形成书面记录,随评标报告一并存档。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七章项目内容数量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2024年8月起,全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堂全部由学校自主经营,全县统一集中采购食材,本项目为有食堂的学校采购米、面、肉蛋类、蔬菜、油调料等大宗食材及辅材及上述产品配送服务,保障学生膳食营养健康。

(二)、食材供应学校清单及成品餐配送学校清单

社旗县 2024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学生 人数统计

序号	学校名称	学生人数	备注
1	郝寨镇初级中学	1030	
2	社旗县大冯营镇初级中学	616	
3	社旗县晋庄镇初级中学	623	
4	李店镇第一初级中学	387	
5	社旗县青台初级中学	410	
6	社旗县饶良镇丁庄初级中学	346	
7	社旗县第四初级中学	589	
8	社旗县陌陂镇初级中学	449	
9	社旗县桥头镇第一初级中学	304	
10	饶良镇初级中学	1250	
11	社旗县太和镇初级中学	501	
12	社旗县下洼镇第二初级中学	946	
13	下洼镇第一初级中学	877	
14	朱集镇初级中学	1020	
15	社旗县朱集镇田庄中学	410	
16	社旗县桥头镇第三初级中学	497	
17	兴隆镇初级中学	449	
18	社旗县苗店镇初级中学	516	
19	社旗县唐庄乡初级中学	656	
20	社旗赵河初级中学	1695	

21	社旗县苗店镇寄宿制学校	252	
22	社旗县太和镇寄宿学校	465	
23	社旗县兴隆街寄宿制学校	320	
24	社旗县赵河街道第二中心小学	302	
25	郝寨镇寄宿学校	396	
26	社旗县郝寨镇第二中心小学	338	
27	社旗县大冯营镇中心学校	663	
28	社旗县饶良镇丁庄中心学校	164	
29	社旗县晋庄镇寄宿制学校	309	
30	社旗县李店镇寄宿制学校	120	
31	社旗县下洼镇寄宿学校	652	
32	潘河街道寄宿制学校	129	
33	社旗县桥头镇第二中心小学	747	
34	社旗县李店镇冢坡学校	172	
35	社旗县饶良镇寄宿制学校	879	
36	社旗县特殊教育学校	62	
37	社旗县唐庄乡苗庄寄宿制学校	177	
38	社旗县朱集镇田庄中心校	165	
39	社旗县朱集镇寄宿学校	437	
40	社旗县陌陂镇寄宿制学校	349	
41	郝寨镇德馨学校	270	
42	郝寨镇李楼国兴学校	172	
43	社旗县郝寨镇启航学校	306	
44	郝寨镇育新学校	127	
45	社旗县桥头镇鼎立学校	297	
46	社旗县兴隆镇民办兴宇学校	157	
合计		21998	

备注说明：在经营期间因国家政策变动，与国家政策相违背时，按国家政策标准执行，采购人无需承担相应责任。因学生人数和学生流动情况等因素影响，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调整。

（三）采购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	小麦粉	特等一级粉，符合国家 GB/T 1355-1986 标准要求。（1）所使用小麦粉品牌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通过 ISO14001 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通过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 HACCP 体系认证。
2	大米	符合 GB/T1354 标准要求，优质一级大米，有合格证，并有质量检验报告。（1）所使用大米品牌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通过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 HACCP 体系认证。
3	食用油	（1）所使用食用油品牌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2）通过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 HACCP 体系认证；（3）通过 ISO14001 环境质量管理体系；（4）通过（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食用油为非转基因一级大豆油、花生油、菜籽油、芝麻油。
5	鲜肉类	必须来自定点屠宰企业并提供两章两证，即：有动物检疫检验讫印章和动物检验讫印章、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和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猪肉：（1）所使用猪肉的屠宰厂家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2）通过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 HACCP 体系认证；（3）通过 ISO14001 环境质量管理体系；（4）通过（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鸡肉、牛羊肉：（1）所使用品牌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2）通过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 HACCP 体系认
6	禽蛋	新鲜鸡蛋，是无公害产品，质量可靠，蛋皮光滑、干净，无破损；无沙壳、畸形、蛋黄蛋清界限分明；具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7	干调类（盐、酱、醋等调料）	必须具有“QS”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配料必须是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要求的商品
8	蔬菜水果类	新鲜，无农药残留、无重金属超标等，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p>备注说明：</p> <p>1、中标人配送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要求，要求各批次产品需具有生产企业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p> <p>2、招标文件中“项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部分为满足采购人所需货物的最低要求，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招标货物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允许供应商以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p>		

的档次、技术、性能的货物参与投标，即允许正偏差。

（四）配送时间及求

供应商对各学校大宗食材原则上一周配送一次，周日下午 18 时或周一上午 9 时前配送到校。米、面、粮、油等食材要求用箱式封闭货车配送；肉类、蔬菜、水果等易腐食品要求一日一配送，为保证食材新鲜，要求用冷藏箱式货车配送。生鲜食材每天上午 9 时配送到校，营养午餐所需食材原则上随生鲜食材每天上午 9 时配送到校，学校可结合当日上午 8：30 汇总午餐就餐人数对食材进行微调配送过程中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配送食材所需的交通、储藏等设备、用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消毒规范有记录，必须使用密封的交通装载工具配送。供应商应知悉并理解所配送食材对运输及时性、储存条件的要求，对于所配送食材千分之三以内的损耗为合理损耗，无需承担责任；超出该部分的损耗且影响食堂正常供应的，供应商应于 12 小时内重新配送所破损的食材，保障学校日常用餐的正常供应。

供应商承担向未建食堂的乡镇村级小学配送营养午餐工作，村小营养午餐应按配送要求，采用密闭恒温车运输，加锁贴封条，安装 GPS 定位系统，在中午 11：20 前配送至学校。

（五）服务内容

1. 质检条款

甲方及委托方对承包方实行监督和管理，并将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对承包方的违规行为进行纪录和处罚。承包方和甲方及委托方应建立固定的监督和管理制度。承包方应每月初对上月的工作提交工作报告，并对在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甲方及委托方提出的意见和处罚，做出书面的说明和处理情况报告，及在下月的工作中的改善承诺。

2. 其他要求：

2.1 承包方在原材料采购中，要保证从正规渠道购进，并经过有关食品检验检疫部门的正规检验合格，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所有食材采购方式和地点必须报县食安办审查相关资质后，到教体局统一备案。其中，肉制品的采购必须实行定点采购，并提供定点采购的采购点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蔬菜类材料采购必须从正规市场购入并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规定。各种主食材料（米面等）、辅料、调味品及卫生消毒用品、消耗品等必须从正规厂商或商场购入，指定品牌和采购渠道，并提供产品的品牌和采购点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材料，保

证质量、杜绝使用三无产品、假冒伪劣、过期产品。一经发现承包人在经营过程中违反上述采购规定和承诺，将扣除其本月全部费用，及采用其他惩罚措施的权利。

2.2 承包方的人员应统一着装。

（六）服务承诺

- 1、供应商应制定专门的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保持联系，随时解决各类问题；
- 2、供应商须对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服务内容和各项要求做出明确的承诺，说明是否可以达到相应的标准以及如何达到；

（七）其他服务

除采购人提出的各项服务要求外，供应商可根据本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可提供的其他服务；

（八）其它要求：

- 1、提供配送车辆为封闭的食品专用运输车辆和配送的专用冷藏车辆购置发票或租赁协议和照片，配备封闭式，一般应安装车辆行驶轨迹监控、装卸视频监控等设备，为满足本项目配送需求，配送车辆不少于 55 辆（食材配送车 35 辆，成品午餐配送车 20 辆）；具备独立的符合条件的食品处理区域及设施设备，中心城区要建立配送中心，配送中心建设面积需达到 6000 平方米以上，配套建设不低于 600 平方米的保鲜库及冷冻库，按要求配备全自动农残检测仪等有关设施设备；并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投标时仅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内容必须包含：若中标在正式配送前 10 日内经采购人查证不符合相关条件，供应商自愿放弃中标人资格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一切责任。格式自拟）；
- 2、供应商需与源头厂家、物流商贸企业、基地（或合作社+基地+农户订单农业产销模式等）等有较为成熟的供应链模式合作。考虑到食材保鲜储存运输及成本因素，中标公司应优先在社旗建设直供生鲜食材基地，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本地优质农副产品。所供食材均为非转基因产品，相关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质量等级要求。（投标时仅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内容必须包含：若中标在正式配送前 10 日内经采购人查证不符合相关条件，供应商自愿放弃中标人资格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一切责任。格式自拟）
- 3、供应商中标后需实行数字化监管模式，建立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信息化服务平台（包含采购系统、智能收货系统、财务共管系统），以实现学校食堂食材采购、加工、运输、财务等关键环节全周期、全链条、全过程的可视、可控、可追溯管理。（投标时仅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内容必须包含：若中标在正式配送前 10 日内经采购人查证不符合相关条件，供应商自

愿放弃中标人资格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一切责任。格式自拟）

4、供应商所需员工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学生家长，员工（管理人员、食材选购人员、品控人员、仓储管理人员、配送人员等）职责体系明晰、管理措施规范。（投标时仅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内容必须包含：若中标在正式配送前 10 日内经采购人查证不符合相关条件，供应商自愿放弃中标人资格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一切责任。格式自拟）